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校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以提昇教師素質，特訂「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補助對象與範圍：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經本校核准進修博士學位或第二專長碩士學位之專任(含專案)教師為限。前項進修之學校與學位，應以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為限。

第 3 條　申請資格：

一、自主申請進修：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3 年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之專任（含專案）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其修習學位須符合所屬單位教學與發展需要，由教師自主提出進修計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訂進修合約後始得辦理。

二、學校選送進修：配合校務發展、學系調整或教學需要，由本校專案選送進修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三、評鑑標準： 申請進修前最近 3 次教師評鑑成績均須為合格(不得有丙等)。

第 4 條　補助措施：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得選擇給予減授基本鐘點 2 小時；或不減授基本鐘點，但補助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每學年每人進修以 12 萬元為限。補助之期限，進修博士班每人至多為 3 學年，第二專長進修碩士班每人至多為 2 學年。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得補助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不得支領超鐘點費，每學年每人進修以 12 萬元為限。進修碩士學位最高補助 2 學年，進修博士學位最高補助 4 學年。

三、經核定進修之教師得申請排課優先配合並於補助期間之學期可申請核減 2 日留校時間。

四、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如有特殊需求，得以專案簽請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之期限，每人至多 2 學年。

第 5 條　進修教師之義務：

一、於修得學位後，應繼續留校任教，服務年限以受領補助學年數加倍計算。留校服務年限之起算自取得學位之次學年度開始。

二、取得學位後並依法升等之教師，其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5 年。

三、進修教師未經同意，不得自行變更研究或進修計畫、主題或提前終止研究進修。

四、若違反本條規定，校方得隨時停止補助，並請其賠償 2 個月之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

第 6 條　申請程序及日程：

凡申請進修補助之教師，第 1 年應檢附入學許可、進修計畫書及教師進修申請表，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檢附學分費或學雜費等繳費單據正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教師進修申請表及進修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經其所屬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始得（繼續）進修。

第 7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

第 8 條　教師申請出國進修相關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